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8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怡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瑪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36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24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:112年度審易字第921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:

主　文

柯怡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金瑪莉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柯怡菁、金瑪莉於民國108年1月至109年1月期間，在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「雲朗公司」）所經營之翰品酒店，分別擔任副理、資深副理，負責翰品酒店宴會廳之勞工招募、排班等事宜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柯怡菁、金瑪莉均知悉勞工排班應核實報銷，不得有虛報人頭之情事，竟圖便宜行事以利人力安排調度，以向雲朗公司請領未經聘僱之工讀生楊庠澤之薪資、在職員工丁月美之加班薪資，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明知「蘇柄瑞」（金瑪莉之姪）、「柯佳伶」（柯怡菁之姐）、「蕭志明」（丁月美之子）於108年1月8日至同年12月29日期

間，均未在翰品酒店宴會廳擔任服務人員，仍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以「蘇柄瑞」、「柯佳伶」、「蕭志明」3人之名義打卡（詳見附表「打卡日期」欄所示），偽稱「蘇柄瑞」、「柯佳伶」、「蕭志明」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確有任職於雲朗公司所經營之翰品酒店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工作時數（詳見附表「總工時」欄所示），並由不知情之陳淑亭，以「蘇柄瑞」、「柯佳伶」、「蕭志明」之名義，依如附表所示之工作時數據以製作其等業務上所掌之「宴會A廳(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」，再由柯怡菁、金瑪莉在該等申請單上「單位主管」欄位簽名，並於108年1月至109年1月期間接續持此等不實之「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」向雲朗公司請領薪資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雲朗公司對員工招募及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㈠被告柯怡菁、金瑪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俊宇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。

㈢證人蘇柄瑞、柯佳伶、蕭志明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。

㈣證人丁月美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㈤雲朗公司計時人員人事資料表。

㈥蘇柄瑞、柯佳伶、蕭志明之108年1月至109年1月宴會A廳考勤卡。

㈦108年1月至同年12月31日之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。又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陳淑亭製作不實之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後，並持以向雲朗公司而行使，為間接正犯。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陳淑亭製作不實之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後，復於該等申請單上單位主管欄位簽名之行為，爲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階段

行為，及其等業務登載不實後復持以行使，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爲爲高度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2人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，於108年1月至000年0月間，以相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，持續持不實之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向雲朗公司行使之，手段以及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，與前揭犯罪事實欄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㈢爰審酌被告2人分別擔任雲朗公司翰品酒店之副理及資深副理，竟圖便宜行事，而持登載不實文書方式向雲朗公司行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2人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（詳見警卷受詢問人欄）、均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其等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終能坦承犯行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，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108年1月至108年12月之宴會A廳（實際PT）費用申請單，既均已交予雲朗公司而行使之，自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，爰均不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姓名	期間(均為108年)(月/日-月/日)	打卡日期(均為108年)	總工時
1	蘇柄瑞	1/1-1/15	1/12(起訴書誤載為1/8，應予更正)、1/13	12.5
		1/16-1/31	1/16、1/18、1/22、1/23、1/24、1/25、1/28	31
		2/1-2/15	2/2、2/10、2/15	12
		2/16-2/28	2/22、2/23	9.5
		3/1-3/15	3/11	4
		3/16-3/31	3/16、3/19、3/23	22

		4/1-4/15	4/6、4/14	9.5
		4/16-4/30	4/21、4/27	10
		5/16-5/31	5/25	9
		6/1-6/15	6/2、6/14、6/15	14.5
		6/16-6/30	6/16、6/18、6/21、6/27、6/29、6/30	33
		7/1-7/15	7/2、7/7、7/12	20
		7/16-7/31	7/21、7/28、7/29	22
		8/16-8/31	8/17、8/25、8/31	21.5
		9/1-9/15	9/7、9/8	6.5
		9/16-9/30	9/16、9/17、9/21、9/22、9/28	30.5
		10/1-10/15	10/6、10/12	15
		10/16-10/31	10/26、10/27	19
		11/1-11/15	11/2、11/10	13
		11/16-11/30	11/20、11/23、11/30	22
		12/1-12/15	12/3、12/7、12/13、12/14	26.5
		12/16-12/31	12/17 、 12/18 、 12/28、12/29	25
2	柯佳伶	1/1-1/15	1/14	5
		1/16-1/31	1/18、1/22、1/25、1/28	22.5
		2/1-2/15	2/2(起訴書誤載為2/9，應予更正)	9
		3/16-3/31	3/16、3/17、3/23	23
		4/1-4/15	4/6、4/14	9.5
		4/16-4/30	4/20、4/27	13
		5/16-5/31	5/25	9
		6/1-6/15	6/2、6/14、6/15	14.5

（續上頁）

		6/16-6/30	6/17、6/18、6/21、6/27、6/29、6/30	32.5
		7/1-7/15	7/7、7/12	12
		7/16-7/31	7/21、7/25、7/28	22
		8/16-8/31	8/25	7.5
		9/1-9/15	9/3、9/7、9/8	16.5
		9/16-9/30	9/16、9/17、9/21、9/22、9/24、9/28	41
		10/1-10/15	10/3、10/12	13
		10/16-10/31	10/20、10/26、10/27	14.5
		11/1-11/15	11/2、11/9	13.5
		11/16-11/30	11/20、11/23、11/30	18.5
		12/1-12/15	12/3、12/7、12/13、12/14	27.5
		12/16-12/31	12/17 、 12/22 、 12/25、12/27、12/28、12/29	37
3	蕭志明	1/1-1/15	1/10	4.5
		1/16-1/31	1/22、1/28	14.5
		2/1-2/15	2/5、2/6	12.5
		4/16-4/30	4/16	7
		6/16-6/30	6/17、6/18	10.5
		10/1-10/15	10/6	8.5
		12/16-12/31	12/19、12/26	8